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0至2021的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132億元及176個職位。
就此，海關可否列出：

- 1) 相關176個職位的職級分布及其工作性質；
- 2) 當中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資源用於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加強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並加緊調查及檢控屬海關執法範疇的清洗黑錢罪行，以提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及
- 3) 條例生效至今，有否銀行從業員因協助和參與洗錢而觸犯刑事罪行，並被檢控和定罪？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1) 2020-21年度，香港海關在綱領(1)「管制及執法」淨增加176個職位，主要是為了提供額外人手，以應付深圳灣管制站24小時的清關工作、加強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加緊調查及檢控屬海關執法範疇的清洗黑錢罪行，並應付於綱領(1)下的相關支援工作。有關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助理監督	1	-
海關高級督察	6	-
海關督察	17	-
總關員	12	-
高級關員	55	-
關員	35	-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總貿易管制主任	1	-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6	-
貿易管制主任	14	-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20	-
一級行政主任	1	-
庫務會計師	1	-
一級會計主任	2	-
文書助理	-	-1
特級司機	2	-
汽車司機	4	-

	總數
開設職位	177
刪減職位	-1
淨增加職位	176

(2) 2020-21年度新增設的職位中，有80個職位將用於增加人手資源，以加強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加緊調查及檢控屬海關執法範疇的清洗黑錢罪行。涉及薪酬開支約為4,381萬元，有關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海關助理監督	1
海關高級督察	3
海關督察	9
總關員	2
高級關員	6
關員	15
總貿易管制主任	1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6
貿易管制主任	14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20
庫務會計師	1
一級會計主任	2
合計：	80

(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生效至今，未有銀行從業員因協助或參與洗錢而被檢控和定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0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8至2019年，檢獲的精神藥物數量有明顯的升幅，海關方面有否評估，是否愈來愈多精神藥物從外地嘗試流入香港？是否與個別國家近年大麻合法化有關？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香港海關(海關)一直致力打擊各層面的販運毒品活動，除了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加強執法外，亦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和合作，從源頭打擊販毒活動。這方面的工作令檢獲的精神藥物數量上升。

2019年，海關偵破多宗大型販毒案件，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偵破1宗特大毒品案件，檢獲約120公斤氯胺酮(佔全年氯胺酮檢獲量超過30%)；以及透過與海外執法機構、香港郵政及物流業界合作，於3宗個案中，在市內檢獲合共約380公斤可卡因(佔全年可卡因檢獲量約60%)，和於4宗個案中，在郵遞渠道檢獲合共24 520粒「忘我」(佔全年「忘我」檢獲量約70%)等，令相關檢獲的精神藥物數量比2018年大幅上升。

至於大麻方面，海關於2019年在機場貨運及郵遞渠道加強堵截，全年檢獲大麻達266公斤，較2018年上升89%。因應近年個別海外國家或地區容許合法管有及售賣大麻作消遣用途，海關一直密切監察環球毒品趨勢，並按情報和風險管理，加強檢驗旅客和貨物，以堵截大麻及含有大麻成分的產品流入香港。同時，海關亦對公眾人士加強針對大麻的宣傳，包括與相關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合作，向該地的公眾宣傳香港的法例要求，並聯絡主要

空運、海運及快遞貨運業務營運商，提醒他們留意懷疑載有大麻及有關產品的貨物，並迅速作出舉報。

海關對任何販毒活動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會繼續嚴厲執法，深入調查毒品罪行，打擊毒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超過6億元，增幅達13.6%。就此請告知本會：

當局提到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服務需求增加，包括須要在香園圍口岸管制站提供清關服務、在深圳灣管制站提供24小時清關服務等。請提供以上兩項服務分別所須人手及來年預算開支。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為應付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工作需要，香港海關共開設264個職位，涉及薪酬開支約為1.15億元。有關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海關助理監督	2
海關高級督察	8
海關督察	25
總關員	20
高級關員	98
關員	103
文書助理	1
特級司機	6
汽車司機	1
合計：	264*

*已於2018-19年度預算獲批的職位

為了應付深圳灣管制站24小時通關的工作需要，香港海關共開設82個職位，涉及薪酬開支約為3,687萬元。有關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海關高級督察	3
海關督察	5
總關員	8
高級關員	45
關員	19
特級司機	2
合計：	8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1)來年開支較今年的修訂預算增加6.132億元(17.3%)，主要由於淨增加176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所致，但綱領(3)增加117個職位，卻只需增加8,710萬元，政府可否告知為何有此差異：

1. 綱領(1)中所涉及的非經營帳目為何？又兩個綱領所涉及增加人員的數目、職級及薪酬總開支分別為何？

2. 綱領(1)來年的工作會否包括加強針對輸入違禁品或戰略物資的工作，如會，具體計劃和涉及的人手調配為何？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2)

答覆：

1. 2020-21年度，香港海關在綱領(1)「管制及執法」淨增加176個職位，涉及薪酬開支約為8,740萬元，主要是為了提供額外人手，以應付深圳灣管制站24小時的清關工作、加強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加緊調查及檢控屬海關執法範疇的清洗黑錢罪行，並應付於綱領(1)下的相關支援工作。有關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助理監督	1	-
海關高級督察	6	-
海關督察	17	-
總關員	12	-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高級關員	55	-
關員	35	-
總貿易管制主任	1	-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6	-
貿易管制主任	14	-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20	-
一級行政主任	1	-
庫務會計師	1	-
一級會計主任	2	-
文書助理	-	-1
特級司機	2	-
汽車司機	4	-

	總數
開設職位	177
刪減職位	-1
淨增加職位	176

2020-21年度，香港海關在綱領(3)「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新增117個職位，涉及薪酬開支約為6,245萬元，主要是為了提供額外人手，以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的建議進行研究支援及籌備工作；新增職位當中亦包括待相關立法工作完成後，為實施法定冷靜期及就手提電話和其他電訊消費品的非電訊功能的安全作出規管而開設的職位。有關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助理關長	1	-
海關監督	1	-
海關助理監督	3	-
海關高級督察	9	-
海關督察	11	-
總關員	5	-
高級關員	18	-
關員	46	-
總貿易管制主任	1	-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4	-
貿易管制主任	7	-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9	-
電子工程師／助理電子工程師	2	-

	總數
開設職位	117
刪減職位	-0
淨增加職位	117

綱領(1)與綱領(3)涉及不同性質的工作。兩者來年的開支較今年的修訂預算增加有所不同(即分別增加6.132億元及8,710萬元)，除了因為新增人手的額外開支有差異，還涉及不同的運作開支，以及購置和更換不同設備所致。就綱領(1)而言，其所涉及的非經營帳目包括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及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下所購置及更換的設備。

2. 香港海關於「管制及執法」綱領的主要工作包括在出入境管制站採取行動及在香港領域內進行海陸巡邏，並根據風險評估和情報分析，按香港相關法例對旅客、貨物、運輸工具及郵包進行清關／抽查工作，以偵緝及堵截違禁品及受管制物品(包括戰略物品)非法進出香港。在2020-21年度，此綱領涉及的人手預算為6 154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來年的撥款 有1,200萬元，用以支付屬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這方面的開支較往年增減比率為何及對促進海關的執法工作有何具體成效？請告知相關款項共涉及多少宗案件？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有關分目開支涉及香港海關偵查犯罪活動的機密行動，若透露該分目開支詳情，犯罪份子有機會透過分析有關資料，洞悉香港海關的行動策略。這會削弱執法成效，損害公眾利益，因此不宜透露有關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5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非經營帳目603分目下834及835項目更換各1艘高速截擊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此搜購計劃是否用作補替早前被撞沉的巡邏艇？如否，有否補替被撞沉巡邏艇計劃？又購進的截擊艇跟出事的巡邏艇是否屬同一型號及當局會否重新檢討購置船艇時的安全標準，以確保前線關員的生命受到更充份的保障？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非經營帳目603分目下834及835項目是用作購買2艘新型高速截擊艇，以更換2艘於2003年投入服務的高速截擊艇。此項目下所購買的高速截擊艇與早前翻沉的淺水巡邏艇屬不同船種。翻沉事故發生後，海關正與海事處及機電工程署對涉事的巡邏艇作全面檢查。海關會視乎結果及按需要制定合適的替補方案。

所有政府船隻都必須經由海事處進行採購。海關會全力配合海事處的採購工作，確保新船設計符合嚴謹的安全標準，保障船隻及船員的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據2019年局方實際檢獲毒品數字顯示，多項毒品數量都有攀升趨勢，包括俗稱「忘我」的亞甲二氧甲基安非他命，2019年檢獲約35,000粒，比2018年的約4,500粒增10倍、氯胺酮由2018年的18.5公斤增20倍至2019年的361.5公斤、毒藥／抗生素由2018年的9萬多粒，激增近30倍，上升至2019年的260多萬粒。就此，局方可否告知本會檢獲毒品數字大增原因為何？局方是否有詳細調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香港海關(海關)一直致力打擊各層面的販運毒品活動，除了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加強執法外，亦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聯繫和合作，從源頭打擊販毒活動。這方面的工作令檢獲的精神藥物數量上升。

2019年，海關偵破多宗大型販毒案件，包括在香港國際機場偵破1宗特大毒品案件，檢獲約120公斤氯胺酮(佔全年氯胺酮檢獲量超過30%)；以及透過與海外執法機構、香港郵政及物流業界合作，於4宗個案中，在郵遞渠道檢獲合共24 520粒「忘我」(佔全年「忘我」檢獲量約70%)，令相關檢獲的精神藥物數量比2018年大幅上升。

至於檢獲的毒藥／抗生素顯著上升，主要是海關分別在葵涌貨櫃碼頭偵破1宗超過55.6萬粒藥物的重大案件，以及於市內1次大型執法行動中檢獲192 萬粒藥物(兩者佔全年毒藥／抗生素檢獲量超過90%)。

海關對任何販毒活動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會繼續嚴厲執法，深入調查毒品罪行，打擊毒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計劃在2020-21年增加人手至7856人。據悉，有部分香港海關人員應徵為「特務警察」，影響海關人手調配。就此，請告知本會：

(a) 由2019年1月至今，應徵為「特務警察」的香港海關人員人數及工作時數，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應徵「特務警察」人數	擔任「特務警察」人數	總當值時數

(b) 由2019年1月至今，擔任「特務警察」的香港海關人員職級及人數分布，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原職級	文職 人員	關員	高級 關員	總關員	見習 督察	督察	高級 督察	助理 監督	監督	高級監督或 以上職級

(c) 由2019年1月至今，擔任「特務警察」的香港海關人員涉及薪酬開支，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原職級	文職 人員	關員	高級 關員	總關員	見習 督察	督察	高級 督察	助理 監督	監督	高級監督或 以上職級

(d) 由2019年1月至今，應徵為「特務警察」的香港海關人員，擔任「特務警察」薪金開支，是由警務處或香港海關支付？有關人員被視為「休息期間」工作，超時工作還是正常執勤工作？

(e) 處方計劃於2020-21年度增聘人手是屬於什麼職級？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原職級	文職 人員	關員	高級 關員	總關員	見習 督察	督察	高級 督察	助理 監督	監督	高級監督或 以上職級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由於過去多月的動亂持續，規模龐大及在多區同時發生，加上暴力程度嚴重，警方前線人員人手需要加大支援。警務處處長自2019年11月中起，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40條，委任懲教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香港海關(海關)人員為特別任務警察，以增加警方的人手。

警務處會按人手需要及社會活動的發展委任特別任務警察。現時約有400名特別任務警察，約半數來自懲教署，其餘是海關及入境處人員。

至於工作時數及職級分布，因涉及行動細節，故此不宜公開。

海關人員獲委任為特別任務警察期間，由其本身部門以非全職形式借調至警務處，執行特別任務警察的職務。擔任特別任務警察屬自願性質。就此，相關部門通過工作的靈活調配，配合有關安排。同事在其本身部門原有的服務條件(包括薪酬、規定工作時數、福利、可享有的假期等)維持不變，薪金由其本身部門的開支總目支付。

在獲委任為特別任務警察期間，海關人員的總工作時數(包括在其本身部門工作的時數及執行特別任務警察職務的時數)如超逾其本身部門的規定工作時數，可按現行規定獲發放逾時工作津貼。由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29日，海關就獲委任為特別任務警察的人員的逾時工作津貼的相關開支為171萬元。由於相關人員的工作時數包括在其本身部門工作的時數及執行特別任務警察職務的時數，逾時工作津貼金額並不同相關人員執行特別任務警察職務逾時工作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獲得CSI口罩價值	CSI口罩存量

b.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c.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N95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d.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e.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 (價值)	存量	使用量

f.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g.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h.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 / 年份：	機構/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 (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 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i. 香港海關若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香港海關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領取口罩(由懲教署生產)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分發給同事使用。香港海關沒有統整不同來源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及金額、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並沒有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20-21年度，香港海關的非首長級職位會增加292個，請當局提供有關人手規劃的資料：

(a). 請按職級及職能列出部門將刪減及開設職位的數字；及

(b). 請按綱領列出2019-20年度及預計2020-21年度各職級的編制人數、實際人數、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a) 香港海關在2020-21年度淨增加292個非首長級職位，主要是為了提供額外人手，以應付深圳灣管制站24小時的清關工作、加強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加緊調查及檢控屬海關執法範疇的清洗黑錢罪行、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法定冷靜期的建議進行研究支援及籌備工作；新增職位當中亦包括待相關立法工作完成後，為實施法定冷靜期及就手提電話和其他電訊消費品的非電訊功能的安全作出規管而開設的職位。有關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監督	1	-
海關助理監督	4	-
海關高級督察	15	-
海關督察	28	-
總關員	17	-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高級關員	73	-
關員	81	-
總貿易管制主任	2	-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10	-
貿易管制主任	21	-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29	-
一級行政主任	1	-
庫務會計師	1	-
一級會計主任	2	-
文書助理	-	-1
特級司機	2	-
汽車司機	4	-
電子工程師／助理電子工程師	2	-

	總數
開設職位	293
刪減職位	-1
淨增加職位	292

(b) 2019-20年度海關編制及2020-21年度預計海關編制如下：

財政年度	綱領 (1)	綱領 (2)	綱領 (3)	綱領 (4)	綱領 (5)	總數
2019-20	5 978	383	578	292	342	7 573
2020-21	6 154	383	695	292	342	7 866

2019-20年度，海關各職級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海關關長	1(1)	統計師	1(1)
海關副關長	1(1)	一級統計主任	2(2)
海關助理關長	3(2)	二級統計主任	2(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0)	一級槍械員	1(1)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1)	三級槍械員	1(1)
海關總監督	2(2)	高級系統經理	2(2)
		系統經理	6(6)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20(14)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海關高級監督	19(18)
海關監督	39(26)
海關助理監督	93(76)
海關高級督察	378(342)
海關督察	593(590)
總關員	473(395)
高級關員	1 557(1 165)
關員	3 232(3 398)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6(4)
總貿易管制主任	26(25)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81(67)
貿易管制主任	192(170)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188(195)
總行政主任	1(0)
高級行政主任	4(5)
一級行政主任	21(11)
二級行政主任	5(12)
高級庫務會計師	1(1)
庫務會計師	4(4)
高級會計主任	1(0)
一級會計主任	6(7)
二級會計主任	2(2)
高級訓練主任	1(1)
一級訓練主任	1(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3)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5(15)
繕校員	1(1)
高級私人秘書	1(1)
一級私人秘書	6(6)
二級私人秘書	13(14)
高級打字員	1(1)
打字員	7(7)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1)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2(11)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1)
高級電腦操作員	3(3)
一級電腦操作員	10(10)
二級電腦操作員	9(8)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1)
機密檔案室助理	8(7)
高級文書主任	7(6)
文書主任	32(36)
助理文書主任	140(134)
文書助理	110(100)
辦公室助理員	17(14)
總物料供應主任	1(0)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1)
物料供應主任	4(3)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4(6)
高級物料供應員	1(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8)
二級物料供應員	25(29)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12)
特級司機	36(26)
汽車司機	70(71)
二級工人	24(20)
炊事員	1(1)
康樂事務經理	1(1)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1)
高級小輪船長	3(3)
小輪助理員	6(6)
一級特別攝影員	1(0)
二級特別攝影員	3(0)
總數	7 573 (7 123)

*以2020年1月31日為準，包括正放取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由於受辭職及提早退休等因素影響，現時未能確定2020-21年度海關各職級的實際人數。各職級預算編制如下：

職級	編制
海關關長	1
海關副關長	1
海關助理關長	4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高級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海關總監督	2
海關高級監督	19
海關監督	40
海關助理監督	97
海關高級督察	393
海關督察	621
總關員	490
高級關員	1 630
關員	3 313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6
總貿易管制主任	28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91
貿易管制主任	213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217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4
一級行政主任	22
二級行政主任	5
高級庫務會計師	1
庫務會計師	5
高級會計主任	1
一級會計主任	8
二級會計主任	2
高級訓練主任	1
一級訓練主任	1
高級法定語文主任	1
一級法定語文主任	3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5
繕校員	1
高級私人秘書	1
一級私人秘書	6
二級私人秘書	13
高級打字員	1
打字員	7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一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1

職級	編制
統計師	1
一級統計主任	2
二級統計主任	2
一級槍械員	1
三級槍械員	1
高級系統經理	2
系統經理	6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0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2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3
一級電腦操作員	10
二級電腦操作員	9
機密檔案室高級助理	1
機密檔案室助理	8
高級文書主任	7
文書主任	32
助理文書主任	140
文書助理	109
辦公室助理員	17
總物料供應主任	1
高級物料供應主任	1
物料供應主任	4
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4
高級物料供應員	1
一級物料供應員	11
二級物料供應員	25
助理物料供應員	11
特級司機	38
汽車司機	74
二級工人	24
炊事員	1
康樂事務經理	1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一級管理參議主任	1
高級小輪船長	3
小輪助理員	6
一級特別攝影員	1
二級特別攝影員	3
電子工程師／助理電子工程師	2
總數	7 866

2019-2020年度的流失人數及退休人數，以及2020-2021年度的預計退休人數如下：

	2019-20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29日)		2020-2021年度
	流失人數	退休人數	預計退休人數
海關監督/督察職系	3	28	26
關員職系	59	116	102
貿易管制主任職系	11	13	19
其他職系	6	19	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5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當局可否告知涉及的人手安排、工作詳情和開支？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2020-21年，香港海關將會繼續致力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為了進一步便利跨境人流和貨流，香港海關將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提供清關服務及在深圳灣管制站提供24小時清關服務。此外，香港海關會繼續推動業界使用「跨境一鎖計劃」，提升跨境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的清關效率；以及積極推廣並拓展「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以便獲認證的企業可享清關便利(例如減少查驗及優先清關)。

香港海關在2020-21年度用於「管制及執法」綱領的開支預算為41.659億元，涉及人手預算為6 154人。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屬於部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有關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表示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此綱領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132億元(17.3%)，主要由於淨增加176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所致。當局可否告知涉及職位的職務範圍、部門及其開支分項？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2020-21年度，香港海關在綱領(1)「管制及執法」淨增加176個職位，主要是為了提供額外人手，以應付深圳灣管制站24小時的清關工作、加強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加緊調查及檢控屬海關執法範疇的清洗黑錢罪行，並應付於綱領(1)下的相關支援工作。此綱領下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132億元，當中4.742億元為運作開支(包括新增職位的薪酬開支約8,740萬元)，1.390億元為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新增的176個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助理監督	1	
海關高級督察	6	-
海關督察	17	-
總關員	12	-
高級關員	55	-
關員	35	-
總貿易管制主任	1	-

職級	數目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6	-
貿易管制主任	14	-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20	-
一級行政主任	1	
庫務會計師	1	
一級會計主任	2	
文書助理	-	-1
特級司機	2	-
汽車司機	4	-

	總數
開設職位	177
刪減職位	-1
淨增加職位	17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表示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5,083,794,000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10,269,000元(13.6%)，主要由於服務需求增加，包括須要在香園圍口岸管制站提供清關服務、在深圳灣管制站提供24小時清關服務、提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實施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法定冷靜期及就手提電話和其他電訊消費品的非電訊功能的安全作出規管(兩者均須待相關立法工作完成)，以及運作開支增加所致。當局可否告知各相關工作的詳情和各開支分項？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香港海關會配合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啟用及深圳灣管制站實施24小時通關，提供清關服務。在提升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成效方面，部門會提升財富調查、法務審計及處理案件等能力，以及加強對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規管。此外，就實施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法定冷靜期及就手提電話和其他電訊消費品的非電訊功能的安全作出規管方面，兩者都需待相關立法工作完成後才會開展，部門會先就此進行前期籌備工作。

在2020-21年度，香港海關在分目000「運作開支」項目下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10,269,000元，當中包括343,282,000元與員工個人薪酬及其他有關連的開支，如「強制性／公務員公積金供款」等；以及266,987,000元的部門開支及費用，以配合2020-21年度香港海關所提供一系列新增／加強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20至21年內，海關將會在香園圍口岸管制站提供清關服務及在深圳灣管制站提供24小時清關服務，請告知本會

1. 預計香園圍口岸管制站啓用的日期及額外需要的人手及預算；
2. 現時深圳灣管制站的服務時間為上午6時30分至午夜12時，預計何時會落實24小時通關，因24小時通關而所需的額外人手和開支；
3. 當深圳灣管制站提供24小時通關服務後，預計對其他口岸會造成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建造工程於2019年大致竣工。香港海關亦已基本完成安裝和測試設備，現正按計劃進行整體開通前的準備工作。港方與粵方會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協商落實口岸的開通日期及安排。為應付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工作需要，香港海關共開設264個職位，涉及薪酬開支約為1.15 億元：

職級	數目
海關助理監督	2
海關高級督察	8
海關督察	25
總關員	20
高級關員	98
關員	103

職級	數目
文書助理	1
特級司機	6
汽車司機	1
合計：	264*

*已於2018-19年度預算獲批的職位

2. 有關在深圳灣管制站提供24小時通關服務的安排，兩地政府磋商後同意於2020年內分階段實施有關安排，有關安排將先適用於私家車通關，其後將推展至貨車，並於年底前全面實施。考慮到最新疫情發展，實際實施時間表需再作詳細考慮，特區政府會與深圳市政府作進一步商討。為了應付有關工作需要，香港海關共開設82個職位，涉及薪酬開支約為3,687萬元，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海關高級督察	3
海關督察	5
總關員	8
高級關員	45
關員	19
特級司機	2
合計：	82

3. 香港海關會全面配合兩地政府就通關口岸所作的規劃和調整，在各口岸提供高效的清關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2020-21年度，香港海關的非經營帳目，將會由2019-20年度修訂預算的8,680萬元，大幅增加至2億2,584萬元，原因為何，包括將會增添及更換哪些機器、車輛及設備，當中各分項涉及的費用為何？至於2019-20年度的非經營帳目遠低於2019-20年度核准預算的2億1,847萬元，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香港海關在2020-21年度非經營帳目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項目下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20-21年度須用於支付下列於2019-20年度或之前已獲批准採購的項目所需要的現金流有所增加所致，各分項涉及的預算開支如下：

項目編號	項目詳情	2020-21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801和802	為深圳灣管制站更換2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	41.122
803	更換及改善設置於落馬洲管制站、文錦渡管制站、沙頭角管制站和深圳灣管制站供貨車使用的車輛自動清關支援系統的設備	3.000
804	更換及改善海關總部大樓的閉路電視系統	17.059
834和835	更換2艘高速截擊艇	12.000
882和883	為葵涌海關大樓更換2套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	3.000

2020-21年度，在非經營帳目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目下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用於購置新設備及更換設備的預算開支有所增加。2020-21年度新增購置新設備及更換設備的項目如下：

- (1) 為多個管制站更換11部X光檢查器；
- (2) 為多個管制站更換10部座檯式微量違禁品探測器；
- (3) 為多個管制站更換5部手提式微量違禁品探測器；
- (4) 為深圳灣管制站更換閉路電視系統；
- (5) 為多個管制站更換及提升私家車檢查亭的閉路電視系統；
- (6) 為港澳碼頭更換閉路電視系統；
- (7) 為香港國際機場亞洲空運中心一號及二號更換閉路電視系統；
- (8) 為香港海關青衣辦事處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 (9) 為海關區域巡邏船更換3套熱能探測系統；
- (10) 為香港國際機場亞洲空運中心二號更換空調系統；
- (11) 為香港國際機場更換1輛電動車；
- (12) 為港口及海域科貨櫃貨物檢查組更換2輛及購置1輛剷車；
- (13) 為香港海關學院更換閉路電視系統；
- (14) 為海關保稅倉(新界區)購置閉路電視系統；
- (15) 為港口及海域科和海關毒品調查科購置3部手提式毒品分析儀；
- (16) 為海關總部大樓購置影像顯示系統及有關的音響和燈光系統；
- (17) 為香港海關學院購置影像幕牆及有關的音響和燈光系統；
- (18) 為港口及海域科購置5套緊急救援遙控小艇；
- (19) 為多個管制站購置5部電腦掃描檢查系統；及
- (20) 為各個管制站現有的X光檢查器安裝112部自動偵測儀器。

2019-20年度非經營帳目的修訂預算低於2019-20年度的核准預算，主要是由於個別項目的中標價格低於最初估算價格，以及就不同項目所需的現金流因應採購進度而有所調整所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的個案數目及拘捕人數為何。
2.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境內偵破的毒品工場及分銷中心的數目。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5)

答覆：

1.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的販毒案件和被捕人數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249	218	205	225	245
被捕人數	233	219	193	236	221

2. 過去5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境內偵破的製毒工場及分銷中心數目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製毒工場	1	2	5	5	3
分銷中心	24	29	23	14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海關用於打擊水貨客的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2020-2021年度，海關會否增撥資源加強打擊水貨客活動，如會，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6)

答覆：

2020-21年度，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會因應水貨問題，繼續緊密合作，包括在水貨客活躍地點進行監察，以蒐集情報協助邊境管制站人員及其他執法部門作出堵截及執法行動。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最近五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各口岸執行《進出口條例》的拘捕數字；2020-2021年度海關用作執行《進出口條例》的具體預算。
2.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最近五年香港海關在全港各地查獲以下物品數目及涉案人數。

		毒品	軍火	戰略物品	應課稅品	侵犯版權	違反商標說明
2015-2016年	數目						
	涉案人數						
2016-2017年	數目						
	涉案人數						
2017-2018年	數目						
	涉案人數						
2018-2019年	數目						
	涉案人數						
2019-2020年	數目						
	涉案人數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9）

答覆：

1. 過去5年，因觸犯《進出口條例》而被香港海關拘捕的人數如下：

年份	拘捕人數
2015	4 590
2016	4 187
2017	4 173
2018	4 199
2019	4 192
合計：	21 341

由於用作執行《進出口條例》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2. 香港海關查獲物品的種類繁多並涉及不同量度單位。香港海關在過去5年偵破案件的詳情如下：

		毒品	軍火	戰略物品	應課稅品	侵權貨物	違反商品說明
2015	案件宗數	752	68	34	17 300	118	1 098
	被捕人數	364	12	0	10 717	159	906
2016	案件宗數	762	55	72	15 319	124	975
	被捕人數	328	8	4	8 824	158	749
2017	案件宗數	952	45	75	15 368	115	990
	被捕人數	326	14	6	8 384	145	752
2018	案件宗數	919	26	80	21 174	119	1 044
	被捕人數	393	9	0	13 472	143	774
2019*	案件宗數	826	27	106	23 996	101	1 000
	被捕人數	385	7	1	18 005	117	695

*2019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香港海關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香港海關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 獲 覆 檢 的 年 份	(i) 接 獲 覆 檢 的 個 案 數 目	(ii) 該 年 接 獲 的 覆 檢 個 案 中 ， 覆 檢 後 披 露 進 一 步 資 料 的 個 案 數 目	(iii) 覆 檢 決 定 的 是 否 由 首 長 級 薪 級 第 1 點 或 第 2 點 的 人 員 作 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部 門 能 夠 提 供 所 要 求 的 資 料 的 次 數	部 門 需 要 就 涉 及 第 三 者 資 料 的 要 求 而 未 能 提 供 所 要 求 的 資 料 的 次 數	部 門 需 要 把 要 求 轉 介 持 有 所 要 求 資 料 的 另 一 部 門 而 未 能 提 供 所 要 求 的 資 料 的 次 數	部 門 根 據 《 公 開 資 料 守 則 》 第 2 部 的 豁 免 條 文 而 拒 絕 提 供 所 要 求 的 資 料 的 次 數	申 請 人 不 接 受 收 費 ， 並 表 示 不 願 繼 續 有 關 申 請 ， 而 撤 回 申 請 的 次 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 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 門 根 據 《公開資料 守則》第2部 的那一條豁 免條文拒絕 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 盤接納個人 資料私隱專 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 只部分接納 個人資料私 隱專員的意 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8）

答覆：

1.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海關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有4宗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及3宗被本署拒絕提供所需資料。

2. 就上述7宗申請，海關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6段「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第2.11段「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第2.14段「第三者資料」、第2.16段「商務」及第2.18段「法定限制」，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有關招標、招聘、許可證申請等事宜的資料，有關決定是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作出，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超過在該個案中披露資料所能帶來的公眾利益。

3.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海關沒有接獲覆檢個案。

4.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海關於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第11至21日內以及第22至51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194次、38次及11次。其中有1宗申請獲轉介至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此外，因涉及第三者資料和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海關未能提供所要求資料的申請分別為2宗和7宗，沒有申請者因費用而撤回申請。

5.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海關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主要原因包括當中所索取的資料繁複以及需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故需時處理。

6. 海關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

7. 海關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就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 1.貴部門現時庫存口罩的數字。
- 2.貴部門過去五年每月庫存口罩的數字。
- 3.貴部門過去五年每月庫存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數字。
- 4.貴部門過去五年用於口罩開支為何。
- 5.貴部門過去五年每月的口罩使用量數字。
- 6.貴部門過去五年購入口罩的數字。
- 7.貴部門過去五年因存放問題而消耗的口罩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7)

答覆：

香港海關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領取口罩(由懲教署生產)，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使用。香港海關沒有統整不同來源口罩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及金額、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6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1) 當局有否接收並使用由懲教署生產的CSI口罩，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2) 如有接收並使用由懲教署生產的CSI口罩，請提供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所接收並使用的CSI口罩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4)

答覆：

香港海關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領取口罩(由懲教署生產)，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使用。香港海關沒有統整不同來源口罩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購買量及金額、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3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水貨活動：

1. 政府於過去三年作出的定期及突擊執法行動及數字為何，請按地區列出；
2. 查獲數字、檢控及定罪數字分別為何，所涉的貨物種類分別為何；
3. 過去3年，因從事水貨活動涉嫌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拘捕、檢控及定罪的數字為何；當中涉及的本港居民、內地旅客、其他國籍旅客的數字分別為何，請按口岸列出；
4. 過去3年，於口岸截獲的水貨，最高3項的種類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7)

答覆：

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因應水貨問題，一直緊密合作，包括在水貨客活躍地點進行監察，以蒐集情報協助邊境管制站人員及其他執法部門作出堵截及執法行動。過去3年，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在打擊水貨走私的聯合行動中，共查獲案件25 297宗，相關數字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內地海關 查獲案件(宗)	13 336	6 610	5 226
檢獲物品總值 (萬元)	9,181	6,187	3,082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香港海關 查獲案件 ¹ (宗)	45	40	40
檢獲物品總值 (萬元)	5	26	10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即屬違法，但貨物並不包括船隻、飛機或車輛上的乘客所攜帶而輸入或輸出的物品。就旅客(不論是香港居民或訪客)而言，除非旅客攜帶違禁品及受管制物品，否則水貨活動本身並不違法。

- 完 -

¹ 並不包括香港海關查獲違反配方粉出口管制的案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最近五年各年度香港海關在本港各口岸執行《進出口條例》的拘捕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6)

答覆：

過去5年，因觸犯《進出口條例》而被香港海關拘捕的人數如下：

年份	拘捕人數
2015	4 590
2016	4 187
2017	4 173
2018	4 199
2019	4 192
合計：	21 34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五年各年度海關用於打擊水貨客的情況，請告知：

1.每個口岸檢獲水貨總值金額

並請以以持香港永久性身份證居民，非永久性居民，雙程證和其他列出

2.每年度拘捕與水貨有關的人數

3.每年度被檢控與水貨有關的人數

4.每年度被定罪與水貨有關的人數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7)

答覆：

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因應水貨問題，一直緊密合作，包括在水貨客活躍地點進行監察，以蒐集情報協助邊境管制站人員及其他執法部門作出堵截及執法行動。過去5年，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在打擊水貨走私的聯合行動中，共查獲案件34 720宗，相關數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內地海關 查獲案件 (宗)	240	8 980	13 336	6 610	5 226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涉案人數	240 香港居民: 148 內地居民: 91 其他: 1	8 981 香港居民: 4 659 內地居民: 4 320 其他: 2	13 336 香港居民: 6 436 內地居民: 6 900 其他: 0	6 610 香港居民: 2 043 內地居民: 4 556 其他: 11	5 232 香港居民: 846 內地居民: 4 386 其他: 0
檢獲物品 總值(萬元)	835	7,331	9,181	6,187	3,082
香港海關 查獲案件 ¹ (宗)	104	99	45	40	40
涉案人數	104 香港居民: 83 內地居民: 21	101 香港居民: 80 內地居民: 21	45 香港居民: 35 內地居民: 10	40 香港居民: 28 內地居民: 12	40 香港居民: 23 內地居民: 17
檢獲物品 總值(萬元)	24	28	5	26	10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輸入或輸出任何未列艙單貨物，即屬違法，但貨物並不包括船隻、飛機或車輛上的乘客所攜帶而輸入或輸出的物品。就旅客(不論是香港居民或訪客)而言，除非旅客攜帶違禁品及受管制物品，否則水貨活動本身並不違法。

— 完 —

¹ 並不包括香港海關查獲違反配方粉出口管制的案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最近五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各口岸執行《進出口條例》的拘捕數字；2020-21年度海關用作執行《進出口條例》的具體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8)

答覆：

過去5年，因觸犯《進出口條例》而被香港海關拘捕的人數如下：

年份	拘捕人數
2015	4 590
2016	4 187
2017	4 173
2018	4 199
2019	4 192
合計：	21 341

由於用作執行《進出口條例》所涉及的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香港海關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的個案數目及拘捕人數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9)

答覆：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的販毒案件和被捕人數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249	218	205	225	245
被捕人數	233	219	193	236	2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境內偵破的毒品工場及分銷中心的數目，以及各搗破工場所拘捕之人數，起訴數字和定罪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0)

答覆：

過去5年，香港海關在本港境內偵破的製毒工場及分銷中心數目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製毒工場	1	2	5	5	3
分銷中心	24	29	23	14	10

過去5年，涉及香港海關偵破的製毒工場而被拘捕、檢控及定罪的人數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被拘捕人數	1	3	7	10	3
檢控人數(註)	1	2	7	9	3
定罪人數(註)	0	1	2	5	4

(註)：於該年內被檢控或定罪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最近五年(分上下半年)香港海關在全港各地查獲以下物品數目及涉案人數。

毒品

軍火

戰略物品

應課稅品

侵犯版權

違反商品說明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1)

答覆：

香港海關查獲物品的種類繁多並涉及不同量度單位。香港海關在過去5年偵破案件的詳情如下：

		毒品	軍火	戰略物品	應課稅品	侵權貨物	違反商品說明
2015年 1至6月	案件宗數	420	33	30	8 761	41	541
	被捕人數	177	8	0	5 330	55	424
2015年 7至12月	案件宗數	332	35	4	8 539	77	557
	被捕人數	187	4	0	5 387	104	482
2016年 1至6月	案件宗數	356	31	37	7 839	53	443
	被捕人數	160	2	0	4 394	61	362

		毒品	軍火	戰略物品	應課稅品	侵權貨物	違反商品說明
2016年 7至12月	案件宗數	406	24	35	7 480	71	532
	被捕人數	168	6	4	4 430	97	387
2017年 1至6月	案件宗數	324	29	37	6 818	60	469
	被捕人數	162	7	1	3 400	70	334
2017年 7至12月	案件宗數	628	16	38	8 550	55	521
	被捕人數	164	7	5	4 984	75	418
2018年 1至6月	案件宗數	496	14	38	10 647	53	515
	被捕人數	185	7	0	6 177	65	341
2018年 7至12月	案件宗數	423	12	42	10 527	66	529
	被捕人數	208	2	0	7 295	78	433
2019年 1至6月*	案件宗數	396	13	31	12 539	54	549
	被捕人數	200	4	0	9 213	58	372
2019年 7至12月*	案件宗數	430	14	75	11 457	47	451
	被捕人數	185	3	1	8 792	59	323

*2019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三年查獲之軍火和戰略物品，請告知：

被查獲之軍火和戰略物品之種類以及數量(請以每年為單位作表示)；

戰略物品所包括之物品種類在過去三年是否有改變？如有，請告知改變(包括增加和刪減)的種類以及改變日期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2)

答覆：

香港海關查獲之軍火和戰略物品的種類繁多並涉及不同量度單位。香港海關在過去三年偵破相關案件的詳情如下：

		軍火	戰略物品
案件宗數	2017	45	75
	2018	26	80
	2019	27	106

*2019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香港的戰略物品管制清單(即《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G章)的附件)是根據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和公約所採納的管制標準制定¹，受管制的戰略物品種類，包括軍需物品(例如槍械、彈藥、炸藥等)和10類可轉化為武器用途的工業用品(即兩用物品)，例如某些化學品、電訊及資訊安全產品等。工業貿易署一直根據有關國際組織及公約的公佈，不時更新香港的戰略物

品管制清單，上一次修訂為2017年，詳情請參閱2017年3月22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subleg/brief/2017ln042_brf.pdf。

¹ 有關組織和公約分別為化學武器公約、澳洲集團、導彈科技管制組織、核供應國集團和瓦塞納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3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預期2020-21年度會淨增加293個職位，其中具體的人手編制(職位數目、工作職級、各職位功能、薪酬待遇及福利水準、工作範疇)為何以及所涉及的招聘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香港海關在2020-21年度淨增加293個職位，主要是為了提供額外人手，以應付深圳灣管制站24小時的清關工作、加強監管金錢服務經營者、加緊調查及檢控屬海關執法範疇的清洗黑錢罪行、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的建議進行研究支援及籌備工作；新增職位當中亦包括為實施法定冷靜期及就手提電話和其他電訊消費品的非電訊功能的安全作出規管而開設的職位，有關職位會待相關立法工作完成後才開設。有關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職級月薪(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海關助理關長	1	-	179,350 – 196,050
海關監督	1	-	117,510 – 131,475
海關助理監督	4	-	91,615 – 110,110
海關高級督察	15	-	76,095 – 88,250
海關督察	28	-	36,655 – 75,135
總關員	17	-	40,955 – 48,395

職級	數目		職級月薪(元) (由2019年4月1日起)
	開設職位	刪減職位	
高級關員	73	-	31,910 – 40,955
關員	81	-	21,150 – 31,005
總貿易管制主任	2	-	74,515 – 110,170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10	-	61,415 – 73,775
貿易管制主任	21	-	44,555 – 58,635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29	-	24,070 – 42,545
一級行政主任	1	-	58,635 – 73,775
庫務會計師	1	-	64,270 – 110,170
一級會計主任	2	-	58,635 – 73,775
文書助理	-	-1	13,735 – 24,070
特級司機	2	-	21,340 – 24,070
汽車司機	4	-	17,675 – 21,340
電子工程師／ 助理電子工程師	2	-	70,465 – 110,170/ 36,765 – 55,995
	總數		
開設職位	294		
刪減職位	-1		
淨增加職位	293		

上述職位的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診療。在適當情況下，人員可獲得房屋資助。招聘工作一般由負責職系管理及人事的人員負責，屬這些人員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故香港海關未能將有關開支分項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今年度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較2019至20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21%，主要由於購置新設備及更換設備的需求增加所致。就此，請告知本會：

1. 購置新設備的原因、新設備的種類、使用新設備的人手編配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2. 更換新設備的原因以及相關開支、同類型設備上次的更換年份及相關金額，以及預計新設備的啟用時間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5)

答覆：

為提升香港海關的執法能力和加強清關工作效能，部門會適時購置新設備，或更換老化系統及延續保養維修已不合乎經濟效益的設備，以供前線人員使用。2020-21年度有關項目詳列如下：

- (1) 為多個管制站更換11部X光檢查器；
- (2) 為多個管制站更換10部座檯式微量違禁品探測器；
- (3) 為多個管制站更換5部手提式微量違禁品探測器；
- (4) 為深圳灣管制站更換閉路電視系統；
- (5) 為多個管制站更換及提升私家車檢查亭的閉路電視系統；
- (6) 為港澳碼頭更換閉路電視系統；
- (7) 為香港國際機場亞洲空運中心一號及二號更換閉路電視系統；
- (8) 為香港海關青衣辦事處更換及提升閉路電視系統；
- (9) 為海關區域巡邏船更換3套熱能探測系統；

- (10) 為香港國際機場亞洲空運中心二號更換空調系統；
- (11) 為香港國際機場更換1輛電動車；
- (12) 為港口及海域科貨櫃貨物檢查組更換2輛及購置1輛剷車；
- (13) 為香港海關學院更換閉路電視系統；
- (14) 為海關保稅倉(新界區)購置閉路電視系統；
- (15) 為港口及海域科和海關毒品調查科購置3部手提式毒品分析儀；
- (16) 為海關總部大樓購置影像顯示系統及有關的音響和燈光系統；
- (17) 為香港海關學院購置影像幕牆及有關的音響和燈光系統；
- (18) 為港口及海域科購置5套緊急救援遙控小艇；
- (19) 為多個管制站購置5部電腦掃描檢查系統；及
- (20) 為各個管制站現有的X光檢查器安裝112部自動偵測儀器。

個別項目所需的現金流會因應採購進度而有所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4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詳列，在2019-20年度——

1. 海關檢獲的所有危險藥物名稱；
2. 販毒者的國籍分布。

藥物名稱	公斤

販毒者國籍	佔全體被捕販毒者百分比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6)

答覆：

1. 2019 年，海關檢獲的危險藥物及其數量如下：

危險藥物種類	公斤／粒
可卡因	628.9公斤
氯胺酮	361.5公斤
安非他明	290.4公斤及240粒
大麻	266公斤
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毒」)	251.6公斤
伽瑪丁內酯	186.2公斤
恰特草	116.1公斤

危險藥物種類	公斤／粒
合成卡西酮(俗稱「浴鹽」)	79.1公斤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俗稱「忘我」)	33.2公斤及35 673粒
海洛英	20公斤
其他危險藥物	52.4公斤及43 056粒

2. 2019 年，涉及販毒案件而被海關拘捕的人士國籍分佈如下：

		佔整體被捕人百分比
中國	香港居民	58% (128 人)
	內地／台灣／澳門居民	11% (24人)
其他國家		31% (69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0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2) 津貼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保安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海關人員獲提供的紀律部隊宿舍，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在2019-20財政年度，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香港海關人員(i)人數及(ii)所佔全體香港海關人員的百分比。

(i) 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香港海關人員人數	(ii) 佔全體香港海關人員的百分比

(二) 請以列表列出在2020-21財政年度，預計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香港海關人員(i)人數及(ii)所佔全體香港海關人員的百分比。

(i) 預計獲提供紀律部隊宿舍的香港海關人員人數	(ii) 佔全體香港海關人員的百分比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9)

答覆：

政府的政策是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為已婚的紀律部隊人員提供紀律部隊宿舍。香港海關明白紀律部隊人員對宿舍短缺的殷切關注，並會致力加快各宿舍工程計劃進度，以紓緩宿舍短缺的情況。

(一)截至2020年3月1日，香港海關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的(i)人數及(ii)所佔部門內全體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i) 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紀律部隊人員人數	(ii) 佔部門全體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的百分比
1 721	67%

(二)香港海關預計截至2021年3月31日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人員的(i)人數及(ii)所佔部門內全體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i) 預計獲編配紀律部隊宿舍的紀律部隊人員人數	(ii) 佔部門全體合資格紀律部隊人員的百分比
1 724	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0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現時海關面對網上侵權行為，例如非法下載盜版資源以及盜版串流網站，作出何種應對策略？當中使用的人力與資源為何？過去五年的成果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4)

答覆：

香港海關一直密切監察互聯網上侵犯知識產權的活動及相關科技罪案的最新趨勢，並適時檢討執法策略及成效。過去數年，香港海關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成立三支專責打擊網上侵權活動的隊伍處理相關執法工作；設立「科技罪行研究所」，以提升專責人員的網上調查搜證能力；以及開發不同的網上監察系統，以加強監察及打擊網上侵權活動，其中包括於2017年年底推出的大數據系統，該系統集合互聯網上多個平台海量的公開資訊進行分析，能更有效偵測侵權活動及掌握罪案趨勢。2019-20年度，香港海關負責有關工作的人手共45人，涉及薪酬開支約為2,113萬元。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的網上侵犯知識產權案件詳情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案件數目	200宗	201宗	202宗	207宗	203宗
被捕人數	248人	227人	242人	246人*	240人
檢獲物品總值 (以衣服、手錶及飾物為主)	300萬元	180萬元	260萬元	350萬元	280萬元

*經更新的數字

除了打擊網上售賣侵權物品的工作，海關亦致力打擊售賣懷疑非法電視機頂盒活動，以遏止透過利用該等設備免費觀看收費電視節目的侵權行為。2017年12月海關成功檢控一宗涉及非法電視機頂盒及應用程式的侵權案件。案中主腦及另外兩名被告分別判監21至27個月，有關判刑是香港涉及網上侵權罪行的最高判刑，對類似侵權活動具阻嚇力，對打擊相關的網上侵權行為亦意義重大。海關除了加強宣傳上述案例，亦不時在全港不同地區進行反侵權活動巡查，並採取執法行動，打擊售賣懷疑非法電視機頂盒的活動。

海關會繼續致力打擊網上侵權活動，並與版權持有人保持緊密合作。當發現任何懷疑侵權活動或接獲相關舉報後，海關會盡快聯絡版權持有人，確定是否涉及刑事侵權罪行，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2020-2021年度海關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其他各方實施《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所涉及的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

2. 過去五年，海關用於調查保健產品的失實聲明的具體開支、涉及人員數目及檢控數字為何；2020-2021年度，海關用於調查保健產品的失實聲明的具體開支及涉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3)

答覆：

2020-21年度，香港海關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執法人員有237人，處理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的舉報、調查及相關的執法工作，涉及開支約為1.3億元，有關人手及開支難以根據貨物種類分開量化。

過去5年，香港海關就保健產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個案，檢控了8間公司及3名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查網上售賣侵權物品的個案數字、物品價值、物品種類及涉案人數為何。
2. 過去五年，已接獲的有關知識產權的調查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過去五年，已完成的有關知識產權的調查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2020-2021年調查有關知識產權個案的人員數目及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3. 2020-2021年度香港海關用於提升調查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互聯網及電子罪案的能力的預算為何。
4. 2020-2021年度香港海關透過宣傳計劃，加強公眾和貿易商對知識產權及保障消費者法例的認知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4)

答覆：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的網上侵犯知識產權案件詳情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案件數目	200宗	201宗	202宗	207宗	203宗
被捕人數	248人	227人	242人	246人*	240人
檢獲物品總值 (以衣服、手錶及飾物為主)	300萬元	180萬元	260萬元	350萬元	280萬元

*經更新的數字

2020-21年度，香港海關專責防止和偵查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人員共有190人，涉及薪酬開支約為9,134萬元。過去5年的調查個案詳情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開立調查個案	1 892宗	1 599宗	1 606宗	1 782宗	2 104宗
完成調查個案	1 577宗	1 546宗	1 540宗	1 448宗	1 710宗

香港海關一直密切監察互聯網上侵犯知識產權的活動及電子罪案，嚴厲打擊相關罪行。2019-20年度，香港海關負責有關工作的人手共45人，涉及薪酬開支約為2,113萬元。2020-21年度，香港海關投放於有關工作的資源及人手將與現時相若，亦會繼續靈活調配現有資源及人手，打擊侵權罪行。

香港海關一向致力透過各種途徑，加強市民對保護知識產權和消費者權益的認識，包括不時與知識產權署、消費者委員會、行業團體、主要商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合辦研討會及專題講座。2020-21年度，香港海關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所涉開支已納入部門撥款內，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4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過去十年有多少香港人因為帶超過15公斤食米入口而觸犯香港法例第296A章《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相關多少罰款？

年份	個案數目	罰款金額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1)

答覆：

在過去5年，香港海關就香港居民在沒有具備有效進口許可證的情況下，攜帶超過15公斤食米入口而觸犯《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的相關檢控數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檢控個案	3	8	3	0	3
被定罪人數	3	8	4*	0	3
罰款總額 (元)	16,000	24,500	13,500	-	9,000

*其中一宗個案涉及2名被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海關會加強與業界及執法機構合作，偵查侵權貨物的網上售賣活動，有關工作有何具體計劃？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在過去的2019-20年度中，開支又是多少，工作成效如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在香港海關持續和嚴厲的打擊下，現時本港市面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已較數年前顯著改善，惟網上銷售侵權物品的情況正從拍賣網站轉移至社交平台及網上社區市集。香港海關一直密切監察互聯網上侵權的活動及相關科技罪案的最新趨勢，並適時檢討執法策略及成效。過去數年，香港海關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成立三支專責打擊網上侵權活動的隊伍處理相關執法工作；設立「科技罪行研究所」，以提升專責人員的網上調查搜證能力；以及開發不同的網上監察系統，以加強監察及打擊網上侵權活動，其中包括於2017年年底推出的大數據系統，該系統集合互聯網上多個平台海量的公開資訊進行分析，能更有效偵測侵權活動及掌握罪案趨勢。

2019-20年度，香港海關專責防止及偵查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人員共有190人，涉及薪酬開支約為9,134萬元，而有關系統保養的開支則約為115萬元。

香港海關在2019年偵破的侵權案件詳情如下：

案件數目 (網上侵權罪行)	888 宗 (203 宗)
檢獲物品總值 (網上侵權罪行)	1.17 億元 (280 萬元)
成功檢控案件數目 (網上侵權罪行) (註)	423 宗 (139 宗)
法庭判決(註)	罰款 53 元至 10 萬元、 社會服務令 40 小時至 240 小時、 監禁 3日至 8 個月

註：於 2019 年內審結的案件

香港海關在2020-21年度將投放相若資源及人手，亦會繼續靈活調配現有資源及人手，打擊侵權罪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戰略物品管制制度，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罪行為分類以表列出分別表列出在過去3財政年度，因違反相關法例而被檢控、定罪、判刑或罰款的數目。
2. 就實施聯合國的制裁條款，包括禁運條款，請以罪行為分類表列出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因違反聯合國制裁令而被檢控、定罪、判刑或罰款的數目。
3. 有多少人手負責巡查及執行相關禁運條款在本港實施的情況，請列出相關職級、分管範疇及人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過去3年，即2017年至2019年期間，香港海關就戰略物品執法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7	2018	2019
檢控案件 (宗)	33	49	57
定罪案件 (宗)	33	48	54
罰款 (萬元)	75	94	66
充公貨值 (萬元)	117	145	207

過去3年，香港海關在《聯合國制裁條例》下沒有檢控或定罪的個案。香港海關會繼續依法維持嚴格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制度，並根據其法定權力，積極跟進所有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個案，並會在有足夠證據時提出檢控。

人手編制方面，香港海關除了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負責實地查驗貨物的人員外，共有59名人員專責執行戰略貿易管制、管制為大規模毀滅武器計劃提供服務、以及《聯合國制裁條例》下與武器和其他受制裁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有關的執法工作。有關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1
總貿易管制主任	3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9
貿易管制主任	41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5
總數	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海關人員透過執行《儲備商品條例》監察食米進出口情況，就檢查儲備商品(食米)的行動及相關執法工作，在這個綱領下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以及過去5年，是否有食米貯存商或個人違反《儲備商品條例》，如有，詳情為何，以及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香港海關負責《儲備商品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執法工作，包括對食米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上所申報的資料、註冊食米貯存商及其進口後的食米貯存及備存存貨作出檢查／核實，以及就涉嫌違規的個案進行調查。

在2019-20年度，香港海關共有25名人員負責有關產地來源、牌照、許可證及評稅詐騙個案調查工作，以及儲備商品檢查及調查工作。由於《儲備商品條例》的執法工作為有關人員眾多執法工作的一部分，有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在過去5年，香港海關就《儲備商品條例》下與食米相關的執法數字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檢查次數 ¹ (次)	4 579	4 456	4 435	4 537	4 462
立案調查個案 (宗)	50	61	49	49	33
完成調查個案 ² (宗)	45	49	49	32	37
被定罪個案 ² (宗)	21	17	5	8	9
書面警告個案 ² (宗)	6	22	26	26	12

¹包括對食米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註冊食米貯存商及其進口後的食米貯存及備存存貨作出的檢查。

²當中部分個案是於較早年度立案，故相關分項個案總數或會多於／少於同一年立案／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海關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條例”),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2019年, 有關虛假商品說明的投訴和檢控宗數；

(b) 2019年, 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和檢控宗數；及

(c) 過去三年, 就條例所訂的罪行進行巡查次數為何(按年分列)？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2019年, 香港海關就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數字如下：

罪行	相關數字分類	2019 年
虛假商品說明	投訴個案	6 520
	立案調查	106
	檢控個案	49
誤導性遺漏	投訴個案	456
	立案調查	6
	檢控個案	6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投訴個案	602
	立案調查	21
	檢控個案	26
餌誘式廣告宣傳	投訴個案	18
	立案調查	2
	檢控個案	2

罪行	相關數字分類	2019 年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投訴個案	7
	立案調查	1
	檢控個案	0
不當地接受付款	投訴個案	626
	立案調查	4
	檢控個案	2
《商品說明條例》下的其他罪行 [^]	投訴個案	4
	立案調查	8
	檢控個案	8

註：[^]例如《商品說明條例》第4條及第12條的罪行。

過去3年，香港海關就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抽查次數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抽查次數	4 000次	4 023次	4 018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出，打擊有關貨品和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和不良營商手法加強執法，其中所涉及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為何？並按下表分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該計劃實際運作效果。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2019-2020年度
接獲投訴			
抽查次數			
檢控個案			
人手編制			
預算開支			
實際開支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過去3年及2020-21年度，香港海關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條例》)所涉及人手及開支如下：

年度	執法人手	涉及開支(億元)
2017-18	190	0.95
2018-19	190	0.99
2019-20	227	1.22
2020-21	237	1.30

過去3年，香港海關就執行《條例》的相關數字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投訴個案	6 922	10 818	8 233
抽查次數	4 000	4 023	4 018
檢控個案	74	66	9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鑒於香港海關負責執法調查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當局可否告知自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於二〇一三年七月生效起至今，收到多少宗涉及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投訴；當中已完成調查，以及相關人士被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按行業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自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於2013年7月生效起至2019年12月，香港海關就涉及具威嚇性營業行為的執法數字如下：

	接獲投訴	立案調查	完成調查	完成檢控	定罪個案
健身及瑜伽(服務)	971	56	51	4	4
美容及美髮(服務)	423	38	38	5	2
旅遊(服務)	165	8	8	0	0
珠寶及鐘錶(貨品)	23	1	1	0	0
參茸海味／中西藥業(貨品)	18	4	3	0	0
投資及財務(服務)	17	1	1	1	1
食品及飲品(貨品)	9	0	0	0	0
電器及電子產品(貨品)	9	0	0	0	0
傢俬、裝修及室內設計(服務)	7	4	4	0	0

	接獲投訴	立案調查	完成調查	完成檢控	定罪個案
美容及美髮用品(貨品)	6	2	2	1	0
其他	78	7	7	0	0
總數	1 726	121	115	11 [^]	7

註：[^]另外23宗涉及健身服務的個案的法庭程序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表示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此綱領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710萬元(22.1%)，主要由於淨增加117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和運作開支增加所致。當局可否告知涉及職位的職務範圍、部門及其開支分項？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2020-21年度，香港海關在綱領(3)「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新增117個職位，涉及薪酬開支約為6,245萬元，主要是為了提供額外人手，以就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法定冷靜期的建議進行研究支援及籌備工作。新增職位當中亦包括為實施法定冷靜期及就手提電話和其他電訊消費品的非電訊功能的安全作出規管而開設的職位，有關職位會待相關立法工作完成後才開設。新增職位詳情如下：

職級	數目
海關助理關長	1
海關監督	1
海關助理監督	3
海關高級督察	9
海關督察	11
總關員	5
高級關員	18

職級	數目
關員	46
總貿易管制主任	1
高級貿易管制主任	4
貿易管制主任	7
助理貿易管制主任	9
電子工程師／助理電子工程師	2
合計：	1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繼續監察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的實施情況，以打擊消費交易所採取的不良營商手法」，近期有不少市民投訴有商戶銷售來歷不明的防疫產品(例如口罩、消毒酒精等)，甚至該等產品的說明與事實不乎：

1. 由今年1月至今，海關用於調查涉及防疫產品不良銷售手法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又有否因應相關投訴增加相關調查資源；
2. 針對防疫產品的投訴，海關又進行了多少次巡查、多少間商店涉嫌懷疑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當中拘捕了多少個涉案人士、又有多少宗個案已經作出檢控；
3. 就涉嫌懷疑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個案，每宗個案涉及的貨品總值為何？按不同防疫用品分類，每宗個案涉及的用品數量及價值又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香港海關現時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執法人員有227人，處理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舉報、調查及相關的執法工作，2019-20年度涉及開支約為1.22億元，有關人手及開支難以根據貨物種類分開量化。

香港海關於2020年1月27日展開代號「守護者」的全港性大規模特別行動，全面巡查、試購及檢視各區市面上出售的外科口罩及其他防疫產品，確保有關產品符合《商品說明條例》及《消費品安全條例》的規定。在截至2020年3月底的連續65天的行動中，香港海關已經動員超過3 600人次，於出售外

科口罩及其他防疫產品的零售點巡查超過25 000間次；並試購超過100 個市面上出售的外科口罩樣本作含菌量測試，超過20款消毒搓手液作安全測試，以及9款消毒酒精作成份化驗。

行動期間，共有12宗案件涉及商戶在供應防疫用品時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及《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海關共拘捕39名涉案人士，並檢獲68 000 個外科口罩、306支消毒酒精及23支生理鹽水，估計總市值超過40 萬元。有關案件仍在調查中。

「守護者」行動將會持續進行。如發現商戶的銷售行為可能抵觸相關條例的規定，香港海關定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針對近年涉及網絡交易的虛假商品說明和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不斷增加：

1. 現時海關有否任何人手／隊伍專責負責網絡上的不良營商手法？
2. 針對網絡交易，過去3年，海關接獲的(a)投訴個案、(b)檢控個案、(c)被定罪數字、(d)被定罪人士／公司的最高刑罰、以及(d)平均刑罰為何？
3. 針對上述類型的執法工作，海關現時以何方式進行調查及執法？海關於2020-21年又有否任何新執法工作或方向？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商品說明條例》對網上及實體商戶的營業行為同樣適用，現時香港海關共有227名人員負責《商品說明條例》的執法工作，包括針對網上及實體商戶的執法行動。

過去3年，香港海關就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涉及「網上購物」的投訴及相關執法數字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投訴個案	1 227	1 561	999
立案調查	6	9	8
檢控個案	8	4	2
被定罪數目(公司／人)	11	5	2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最高刑罰	罰款(元)	54,000	60,000	5,000
	監禁(有緩刑)	-	監禁6個月 (緩刑3年)	-
	社會服務令	100小時	-	-
平均罰款(元)		19,250	25,625	4,000

不良營商手法可能發生在不同的銷售渠道，包括互聯網上的交易平台。香港海關會透過先進搜證和調查工具監察網上各種非法活動，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及檢控。如發現本地或海外網站有違規活動，香港海關可要求網站移除有關內容或連結；亦會視乎需要和情況，與海外執法機關採取聯合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6)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1年有關事項會加強執法，打擊有關貨品和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罪行和不良營商手法。

但在過去3年，當局每年平均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以及涉及的罪行內容為何？負責相關行動的編制人員有多少；當局在增加人手的編制中有否涉及該等巡查工作，以回應加強執法行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在過去3年，香港海關就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相關數字如下：

罪行	相關數字分類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虛假商品說明	投訴個案	6 169	9 021	6 520
	立案調查	78	89	106
	檢控個案	47	34	49
	被定罪公司／人	43	42	49
誤導性遺漏	投訴個案	213	278	456
	立案調查	10	5	6
	檢控個案	7	10	6
	被定罪公司／人	11	7	5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投訴個案	151	312	602
	立案調查	2	13	21
	檢控個案	2	0	26
	被定罪公司／人	4	0	6

罪行	相關數字分類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餌誘式廣告宣傳	投訴個案	8	9	18
	立案調查	1	0	2
	檢控個案	2	0	2
	被定罪公司／人	1	2	3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投訴個案	2	3	7
	立案調查	0	2	1
	檢控個案	0	3	0
	被定罪公司／人	0	2	2
不當地接受付款	投訴個案	376	1 195	626
	立案調查	9	16	4
	檢控個案	2	5	2
	被定罪公司／人	3	4	2
《商品說明條例》下的 其他罪行 [^]	投訴個案	3	0	4
	立案調查	8	17	8
	檢控個案	14	14	8
	被定罪公司／人	16	15	8

註：[^]例如《商品說明條例》第4條及第12條的罪行。

香港海關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執法人員有227人，當中包括於2019-20年度起增設的37個執法人員職位，以加強處理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舉報、調查及相關的執法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鄧以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加強清關便利措施，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於2016年推行「跨境一鎖計劃」，就此，請告知本會

1.自計劃推行以來，每年跨境貨物因透過「跨境一鎖計劃」而可避免香港和廣東海關重複檢查的數量，佔跨境貨物的比率為何；

2.在2020至21年度內，海關在推動使用「跨境一鎖計劃」方面的工作計劃及所涉及的資源；

3.在內地設立更多清關點方面，現時珠海市只有斗門設清關點，但港珠澳橋的開通，將促進香港和珠海的物流服務，就此，海關會否考慮在珠海市增設更多的清關點，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跨境一鎖計劃」於2012年開始試行運作，對象為來往香港與內地的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計劃有助兩地海關當局避免對同一貨物作重複檢查，從而加快貨物流動。2012年開始試行運作以來，已有超過660萬批次經香港轉運來往內地的貨物利用計劃，近年亦有更多車輛登記參加。

香港海關在2020-21年度推動使用「跨境一鎖計劃」的工作計劃如下：

- (a) 籌備將「跨境一鎖計劃」擴展至香園圍邊境管制站，並於口岸啟用時正式實施；
- (b) 在廣東省舉辦推廣活動，進一步鼓勵跨境物流業界參與「跨境一鎖計劃」；

- (c) 加強與業界及內地海關交流，探索進一步提升計劃的空間；及
- (d) 研究進一步優化跨境一鎖的設計及系統的可行性，以提升質素及效率。

項目(d)已獲創新及科技局在科技統籌(整體撥款)項下撥款810萬元，預計於2021-22年度完成。其他工作屬於香港海關恆常工作一部分，開支難以分開量化。

目前，廣東省內設有52個「跨境一鎖計劃」的清關點，當中43個清關點覆蓋大灣區全部九個內地城市。香港海關會繼續透過「便利轉運貨物清關業界諮詢小組」的定期會議與香港貨運及物流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並向內地海關反映業界的意見及業務需要，包括於內地增設更多清關點。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一、過去三年，海關打擊未完稅香煙的案件宗數、私煙數量；

二、過去三年，海關打擊走私新興煙草產品，包括含尼古丁電子煙、不含尼古丁電子煙和加熱煙的案件宗數、走私產品數量，以表格分別表示；

三、鑒於有煙草業界人士認為，通過《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擴大煙包健康忠告比例，會增加在煙包上加入防偽特徵標籤的難度，令私煙問題加劇。海關有否評估自《修訂令》獲通過後，本港私煙問題與過去三年同期比較，情況有何變化？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一、2017年至2019年期間，香港海關查獲涉及本地未完稅香煙(包括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相關資料如下：

	2017	2018	2019
案件數目(宗)	7 944	13 573	17 350
數目(萬支)	6 000	5 300	5 400

二、2017年至2019年期間，香港海關查獲涉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相關資料如下：

	2017	2018	2019
案件數目(宗)	130	971	638
數目(萬支)	74	800	600

電子煙若不含煙草成份，則不屬應課稅品和不涉及應課稅值。電子煙產品的尼古丁含量如超過0.1%，即屬第1部毒藥，會被視為藥劑製品，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所規管。相關的執法數字如下：

	2017	2018	2019
案件數目(宗)	14	25	53
價值總額(萬元)(註)	10	130	2,100

註：由於檢獲的含尼古丁電子煙產品涉及不同種類及度量衡單位，故只提供其價值總額，未能提供相關檢獲數目。

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並非受管制物品，香港海關並無相關執法數字。

三、香港海關一直嚴厲打擊私煙活動。自2017年12月實施《2017年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修訂)令》後，暫時未見對私煙活動有明顯影響。香港海關會繼續密切監控市場情況，如發現私煙活動，必定會果斷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香港海關每年分別檢獲多少根未完稅傳統香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以及它們被檢獲之出入境口岸/地點和價值為何(請以表列出)？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過去5年，香港海關檢獲涉及本地未完稅傳統香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數量和價值表列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未完稅傳統香煙	數量 (萬支)	5 200	6 200	6 000	4 500	4 800
	價值總額 (萬元)	13,800	16,700	15,800	12,000	13,000
未完稅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	數量 (萬支)	0	0	74	800	600
	價值總額 (萬元)	0	0	200	2,200	1,700
總數(註)	數量 (萬支)	5 200	6 200	6 000	5 300	5 400
	價值總額 (萬元)	13,800	16,700	16,000	14,200	14,7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香港海關檢獲上述未完稅傳統香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地點，以及涉及的數量和價值表列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香港國際機場	數量 (萬支)	10	40	100	500	300
	價值總額 (萬元)	30	100	200	1,300	800
陸路及鐵路 管制站	數量 (萬支)	2 300	1 300	3 400	1 900	2 200
	價值總額 (萬元)	6,200	3,400	9,100	5,100	5,900
貨櫃碼頭及 碼頭管制站	數量 (萬支)	1 000	2 900	600	300	200
	價值總額 (萬元)	2,700	7,900	1,700	800	600
市區	數量 (萬支)	1 900	2 000	2 000	2 700	2 700
	價值總額 (萬元)	4,800	5,300	5,100	7,000	7,300
總數(註)	數量 (萬支)	5 200	6 200	6 000	5 300	5 400
	價值總額 (萬元)	13,800	16,700	16,000	14,200	14,7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8)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香港海關每年分別拘捕多少名涉及售賣和購買未完稅傳統香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人士，以及當中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在市內拘捕涉及買賣未完稅傳統香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的人數，以及被檢控和定罪的人數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被捕人數(人)	620	538	512	522	517
賣家(人)	302	314	259	245	189
買家(人)	318	224	253	277	328
檢控人數# (人)	622	507	504	521	505
定罪人數* (人)	601	510	506	515	488

#於該年度內提出檢控的案件

*於該年度內審結的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海關在最近一年就《應課稅品條例》訂明的應課稅品簽發的牌照中，申請數目增幅顯著的包括有哪些牌照，並請按牌照分類列出數字；平均發出每個牌照所需時間為何；當局在增加人手中有否包括該等工作的人員編制，若有，具體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香港海關於2019年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簽發的新申請牌照中，增幅顯著的包括保稅倉牌照及進出口牌照，相關數字如下：

牌照種類	申請宗數		增幅(百分比)
	2018	2019	
保稅倉牌照	8	13	5 (+63%)
進出口牌照	92	117	25 (+27%)

海關簽發應課稅品牌照的服務承諾，是在收妥一切申請文件和相關資料後的12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海關以現有的編制及人手處理牌照簽發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個案、檢獲私煙數目及拘捕人數分別為何；2020-2021年度香港海關用於打擊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預算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2)

答覆：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電話訂購私煙案件的相關資料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案件數目(宗)	452	428	426	412	430
檢獲私煙數目 (萬支)	140	380	460	500	280
被捕人數(人)	465	441	439	417	432

2020-21年度，香港海關會繼續調派26名人員專責打擊電話訂購私煙活動，涉及薪酬開支約為1,12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2)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海關於各個關口檢獲的私煙具體數字、涉及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2020-2021年度，海關用於打擊私煙工作的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7)

答覆：

過去5年，香港海關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檢獲的私煙數目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私煙數目(萬支)	3 840	5 090	4 420	3 190	4 080

由於駐守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前線人員除打擊私煙外須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香港海關未能將有關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分項列出。

香港海關除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截查私煙外，亦致力打擊私煙的貯存、分銷及販賣(包括電話訂購私煙)活動。2020-21年度，香港海關會繼續調派61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涉及薪酬開支約為2,62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90)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20-2021年度香港海關用於在本港各口岸截查應課稅品的人員數目及涉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9)

答覆：

2020-21年度，香港海關在綱領(1)「管制及執法」的預算開支為41.659億元，涉及6 154個職位。由於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執勤的海關人員除截查應課稅品外，須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香港海關未能將有關人員數目及開支分項列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2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便利合資格殘疾人士駕駛的措施中，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1. 過去5年，殘疾人士獲寬免碳氫油稅的燃料量為何，涉及少收稅款金額；
2. 過去5年，因為濫用殘疾人士寬免碳氫油稅措施而被檢控、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8)

答覆：

1. 過去5年，殘疾人士獲寬免碳氫油應課稅的燃料數量和涉及的應課稅款金額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碳氫油數量 (萬公升)	168	170	176	171	167
應課稅款金額 (萬元)	1,018	1,030	1,067	1,036	1,012

2. 過去5年，香港海關曾就1宗涉及濫用殘疾人士寬免碳氫油應課稅案件提出檢控，並成功將兩名涉案人士定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告知本會在2019-2020反私煙執法行動中所檢獲香煙的所有牌子以及各牌子的百分比。

香煙牌子	百分比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4)

答覆：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所有香煙的稅率均為每1 000支1,906元。香港海關並沒有就所檢獲香煙的牌子作分類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01)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FSTB(Tsy)004，政府可否補充在答案中各個地點分別查獲的傳統香煙及加熱煙的數量？海關在過去三年期間，用於打擊私煙方面的人手編制，及投放的資源為何？據了解，海關現時已經有向入境旅客所攜帶的加熱煙徵收稅項，在過去3年間，分別向多少加熱煙草產品徵收了稅項？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答覆：

香港海關在2017至2019年期間查獲涉及本地未完稅傳統香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製品(“加熱煙”)的地點、數量和價值表列如下。由於2015及2016年所查獲的未完稅香煙均屬傳統香煙，下表只提供過去三年的相關分項數字：

		2017		2018		2019	
		傳統香煙	加熱煙	傳統香煙	加熱煙	傳統香煙	加熱煙
香港國際機場	數量(萬支)	28	51	31	450	25	267
	價值總額(萬元)	73	133	85	1,216	70	762
陸路及鐵路管制站	數量(萬支)	3 354	8	1 843	44	2 164	24
	價值總額(萬元)	9,056	23	4,973	118	5,881	65

		2017		2018		2019	
		傳統 香煙	加熱煙	傳統 香煙	加熱煙	傳統 香煙	加熱煙
貨櫃碼頭 及碼頭管 制站	數量 (萬支)	632	2	273	13	226	1
	價值總額 (萬元)	1,653	6	737	36	619	2
市區	數量 (萬支)	1 939	12	2 373	295	2 411	301
	價值總額 (萬元)	5,031	34	6,188	830	6,474	858
總數(註)	數量 (萬支)	6 000	74	4 500	800	4 800	600
	價值總額 (萬元)	15,800	200	12,000	2,200	13,000	1,7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由於駐守各出入境管制站的前線人員除打擊私煙外，須同時執行其他清關職務，故香港海關未能將打擊私煙有關人員數目及具體開支分項列出。香港海關除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截查私煙外，亦致力打擊私煙的貯存、分銷及販賣(包括電話訂購私煙)活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香港海關每年調派61名人員專責打擊私煙活動，每年涉及薪酬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涉及薪酬開支(萬元)
2017-18	2,393
2018-19	2,498
2019-20	2,627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向入境旅客所申報超額攜帶的加熱煙徵收的稅款及涉及數量如下：

旅客申報超額攜帶的加熱煙	2017	2018	2019
以支數計算的數量 (萬支)	10	53	92
以重量計算的數量 (公克)	6	565	45
上述兩類加熱煙涉及稅款總額(萬元)	20	101	17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8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香港海關偵破的清洗黑錢個案及涉案人數。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5)

答覆：

過去5年，香港海關偵破的清洗黑錢個案及涉案人數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案件宗數	3	11	6	7	7
涉案人數	7	24	17	11	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8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貿易管制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20年海關就進出口報關的行政罰款：

1. 請按月列出2019年因違反俗稱「限奶令」的《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而被判罰款的個案數字，及涉及的罰款總額；
2. 就罰款個案而言，2019年有多少宗個案是未能成功收到罰款的？未能成功追收的罰款總額為多少？
3. 在未能成功追收罰款的個案而言，該類個案的被告持有甚麼類型的證件(如香港永久身份證、一簽多行簽注等)？
4. 就未能繳交罰款的個案而言，政府一般會如何處理？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9)

答覆：

1. 2019年因違反配方粉出口管制而被定罪的案件共有3 568宗，其中被判處罰款的案件數字及罰款金額按月表列如下：

判刑月份	案件數字	罰款金額(元)
1月	371	1,190,300
2月	196	801,800
3月	346	1,128,500
4月	338	1,083,600

判刑月份	案件數字	罰款金額(元)
5月	357	1,150,800
6月	286	918,700
7月	350	1,117,200
8月	319	995,900
9月	290	926,600
10月	291	1,112,400
11月	210	646,500
12月	205	652,200
全年	3 559	11,724,500

2.及3. 司法機構並無以相關分項形式備存有關資料。

4. 任何人士如未有繳交罰款，裁判官可向其發出傳票或拘捕令。至於處理這些案件的開支則難以分項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9)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 (鄧以海)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部門以表列形式，回覆過去3年、以各個過關口岸作分類：發現違反「配方奶粉規定」的個案、檢控個案、成功定罪個案數字、涉及的配方奶粉數量。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0)

答覆：

過去3年，因違反配方粉出口管制而被檢控及定罪的案件數字如下：

2017年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 323	2 319
羅湖管制站	1 407	1 397
深圳灣管制站	94	94
落馬洲管制站	8	8
沙頭角管制站	8	8
文錦渡管制站	6	6
紅磡直通車站	1	1
管制站以外地方	1	0
總計	3 848	3 833
涉及的配方粉數量 (以公斤計)	15 977	15 980

2018年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 444	2 435
羅湖管制站	1 363	1 352
深圳灣管制站	16	15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12	12
落馬洲管制站	12	12
沙頭角管制站	9	9
文錦渡管制站	6	6
管制站以外地方	1	2
總計	3 863	3 843
涉及的配方粉數量 (以公斤計)	26 055	25 960

2019年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落馬洲支線管制站	2 232	2 217
羅湖管制站	1 246	1 233
深圳灣管制站	36	35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59	59
落馬洲管制站	10	10
沙頭角管制站	4	4
文錦渡管制站	7	7
港珠澳大橋	1	1
管制站以外地方	2	2
總計	3 597	3 568
涉及的配方粉數量 (以公斤計)	15 857	15 721

- 完 -